

# 医药包装新产品新技术项目评选活动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国医药包装的行业发展和技术进步，调动广大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奖励在医药包装领域的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中国医药包装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组织开展“医药包装新产品新技术评选活动”（以下简称“评选活动”），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活动以尊重知识、尊重人才，鼓励自主创新为宗旨；以促进医药包装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医药工业发展相结合，推动科技成果商品化、产业化为目的。

**第三条** 评选范围限于中国医药包装协会会员及相关单位。

**第四条** 评选活动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申请、专业审评和评奖过程中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干预。

**第五条** 评选活动每三年至五年举办一次，设置一等奖、二等奖和优秀奖。奖项是授予单位和个人的荣誉，获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 第二章 评选标准

**第六条** 医药包装新产品新技术申报项目可以是新产品、新技术、新方法等，同时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保障药品质量和用药安全、有效，方便使用；
- 2、具有创新性和科学技术难度；
- 3、有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4、有推动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

#### **第七条** 评选标准：

一等奖有重大突破或创新，在技术或学术上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技术难度很大，技术成熟，已实际应用，成果的转化程度高，具有国际市场竞争优势，产生了很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对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显著，实现了技术创新的市场价值或社会价值。

二等奖创新性较强，技术或学术上填补国内空白或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技术难度较大，技术成熟，已实际应用，成果的转化程度较高，具有国内市场竞争优势，取得了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

优秀奖具有一定的创新性，技术或学术上达到国内或本行业先进水平，有一定的技术难度，技术较成熟，已实际应用，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对推动行业科技进步有显著作用。

### **第三章 审评组织**

**第八条** 中国医药包装协会设立医药包装新产品新技术项目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选委）。评选委下设专业审评组和评选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评选办）。

**第九条** 评选委是评选活动的组织与管理机构，其主要职责是：根据本办法制定评选活动工作计划和具体安排；依据专业评审意见，选出获奖项目。

评选委由理事会批准成立，由医药包装及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等有关人员组成。

**第十条**专业审评组是评选活动的专业技术审评组织，按专业分为药用玻璃、药用胶塞、胶囊、机械设备、包装材料、输液包装、设计印刷等专业组，每个专业审评组设组长 1 人，组长由评选委任命。专业审评组负责申报项目的专业技术审评工作，向评选委提交审评意见。

1、专业审评组成员由医药包装及相关的研究、检测、院校、地方协会、企业等方面的专家、学者组成。审评组长根据申报项目情况选择确定各自专业审评组的专家人选。

2、专业审评组和相关工作人员，对申报项目的技术内容以及审评情况严格保守秘密。

**第十一条**评选办设在中国医药包装协会秘书处，是评选委的日常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是负责接收申报资料、形式审查、公示结果等协调性工作，同时负责评选活动资金的筹集与管理工作。

评选办由中国医药包装协会秘书处若干专（兼）职人员组成。

####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二条**申报。按附件 1 和附件 2 要求，申报单位编制申报资料，其中包括《医药包装新产品新技术项目评选申请书》和《医药包装新产品新技术项目评选推荐书》（由推荐单位填写）。

- 1、纸质申报资料一式两份和电子版申报资料一并报送至评选办。
- 2、对于多个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由主要牵头完成单位填写《医药包装新产品新技术项目评选申请书》，其余参与完成单位和完成人按照做出贡献的大小排列，必须经过所有完成单位加盖

公章和所有完成人签名确认。推荐表由推荐单位（专家）签署意见加盖公章。

- 3、申报单位认为有关专家、学者参加审评可能影响审评公正性的，可以要求其回避，并在推荐、申报时书面提出理由及相关的证明材料。
- 4、凡项目知识产权、保密等方面有争议的，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申报参加医药包装新产品新技术评选活动审评。
- 5、经评定未获奖的申报项目，如在此后的研究开发活动中取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并符合评选办法规定条件的，可以在今后活动继续申报。

### **第十三条** 申报项目接收和形式审查。

- 1、评选办负责申报项目的接收和形式审查工作。
- 2、经形式审查认为不符合规定的申报资料，由评选办通知其完成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逾期未补正的资料退回申报单位。对形式审查合格或经完成单位补正通过的申报材料，由评选办提交专业审评组进行后续的审评程序。

### **第十四条** 专业技术审评

- 1、各专业审评组对本专业申报项目审评。审评专家应对本专业所有的项目资料审评，依照《医药包装新产品新技术项目评选活动评价指标分值表》予以记分。各专业审评组组长对本组各专家的审评意见汇总并综合评价，填写《医药包装新产品新技术项目评选活动专业审评组审评意见表》，其中包括文字性评价意见和奖项等级建议。

## 2、审评专家要求：

- (1) 热爱相应专业，工作认真负责，愿意以独立身份参加审评工作
- (2) 熟悉相应专业，并具有中级以上的专业技术职称
- (3) 身体健康，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

## **第十五条**结果确定与公布

- 1、评选委听取专业审评组的审评情况，通过投票确定评选结果。必须有 1/2 以上评选委员会委员参加投票，投票结果方有效。评选委根据当年申报项目情况确定奖项数量。
- 2、评选结果在中国医药包装协会网站公布。
- 3、评选活动的审评实行回避制度，与被审评的申报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评委应当回避。
- 4、报名截止到公布结果的时间为半年。

## **第五章**异议处理

**第十六条**评选办通过本协会网站公示专业审评组对医药包装新产品新技术项目的评价，公示时间为 20 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医药包装新产品新技术项目及评审有异议的，在公示期间实名向评选办提交书面材料。

**第十八条**评选办在接到异议材料后，60 个工作日内，应当对异议内容进行审查、核实，并将调查、核实情况报送评选委，由评选委讨论做出处理决定，评选办将异议处理结果告知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

## **第六章**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经中国医药包装协会第六届第五次理事会批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医药包装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